

#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### 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96,161,70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0%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发出的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4、独立董事其他意见

本次罢免潘超先生第七届非独立董事、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川、李小荣、吴灵犀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